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锐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易联”）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湖南全数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数微”）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锐易联以 0 元价格将所持有的湖南易乔联慧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给全数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7,295.50 万元和 5,726.73 万元，湖南易乔联慧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 2.04 万元和-4.5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 0.03%和-0.08%，公司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湖南易乔联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全数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459 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 14 楼房 1478C 房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459 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 14 楼房 1478C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世

实际控制人：李红世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易乔联慧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住所
北京新锐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70%	车联网	588.2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7 号 4 层 18-2-4005 号
湖南全数微科技有限公司	30%	软件开发	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459 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 14 楼房 1478C 房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0,370.09	营业收入	16,240.02
负债总额	65,856.00	营业成本	10,400.00
净资产额	-45,485.91	利润总额	-97,735.77
应收账款总额	3,687.59	净利润	-97,735.77

标的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易乔联慧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金额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北京新锐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湖南易乔联慧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 700.00 万元 (人民币)转让给湖南全数微科技有限公司；

2、湖南全数微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接收北京新锐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易乔联慧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 700.00 万元 (人民币)；

3、以上股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4、双方同意，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零元）；

5、以上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税费的，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由各自承担相应的应缴税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交付，本次交易不存在过渡期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经营规划和湖南易乔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控股子公司与湖南全数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